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412号

罪犯吴海成，男性，1983年8月9日出生，满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四平市，捕前系务工人员，曾于2017年9月26日因盗窃罪被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15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海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641.4分，表扬四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。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海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吴海成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 年4月28日